

# 关于开展北京理工大学第十八届 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预通知

各学院及有关单位：

学校将于 2025 年 3 月启动北京理工大学第十八届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，并于 2025 年上半年完成评选工作。

现将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：

1. 直接承担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和管理人员均可申报。
2. 鼓励学院、书院及部门等单位之间联合申报成果，支持与其它高校等单位联合申报成果，联合申报成果须由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申报。
3. 教育教学成果奖应分类申报，本科生类由教务部组织评审，研究生类由研究生院组织评审。本科生与研究生共用教学成果只能选择其中之一申报。
4. 申报本科生类的成果完成人填写《北京理工大学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（本科生类）》（附件 1）和《北京理工大学教育教学成果奖成果总结（本科生类）》（附件 2），申报研究生类的成果完成人填写《北京理工大学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（研究生类）》（附件 3）和《北京理工大学教育教学成果奖成果总结（研究生类）》（附件 4）。
5. 为保证第十八届校级教育教学成果质量，为即将到来的 2025 年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评选做好充分准备，各单

位要高度重视此次校级教学成果奖申报组织工作，坚持实事求是、加强宏观统筹，在冬季学期提前谋划，统筹布置，凝练成果，认真遴选优秀项目参加本届成果奖评选。

- 附件：1. 北京理工大学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（本科生类）  
2. 北京理工大学教育教学成果奖成果总结（本科生类）  
3. 北京理工大学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（研究生类）  
4. 北京理工大学教育教学成果奖成果总结（研究生类）

